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聯車客車車廂內創意廣告刊登申請表(附件1)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及負責人		簽章		(含公司機關大小章)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人地址				
申請刊登注意事項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人)已詳閱並明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聯車客車車廂內創意廣告出租作業要點暨契約書」規定後，提出申請。			
申請刊登車種	<input type="checkbox"/> EMU900型(臺北機務段、七堵機務段、新竹機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EMU800型(新竹機務段、彰化機務段、嘉義機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EMU700型(新竹機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EMU500型(臺北、臺東、彰化、嘉義、高雄、花蓮機務段)			
本案聯絡人		電話	市話：	手機：
廣告案件名稱				機關審核結果
廣告刊登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右列由本公司填寫(申請單位勿填)
車廂內 創意廣告形式	車門或通道門 (玻璃窗以外)	尺寸		
		數量		
	車窗(座位區)	尺寸		
		數量		
	手拉環	尺寸		
		數量		
	壁貼	尺寸		
		數量		
	出入台門扶手旁屏風	尺寸		
		數量		
	天花板或地板貼紙	尺寸		
		數量		
共計 平方公尺，總計租金 元。				

	<p>★考量本公司車輛調度頻繁及每案需辦理會勘等行政作業時間，每案租期至少承租一個月，超過30天得以實際出租天數計費，總租金需最少為5,000元成案。</p> <p>★本公司預計自115年10月起提供手拉環廣告盒(9cm*9cm*3.5cm)適用車種為EMU500、700、900型每盒月租金為30元，自備手拉環廣告盒尺寸不得超過(10cm*10cm*5cm)，依實際廣告揭出面積計費。</p>	
計費方式： (依實際廣告揭 出面積計算： 801.59元/m ²)	<p>1.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申請單一項創意廣告(如手拉環)給予費率8折，即640元/m²。</p> <p>2.申請二項創意廣告且承租2節(含)車廂以上(如地貼+壁貼、手拉環+窗貼...等)再另給予8折優惠即513元/m²。</p>	
檢附文件	<p>1.設立(變更)登記表(或證明)或商業登記證及負責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檢附機關(構)申請函件。</p> <p>2.廣告上刊企畫書-模擬樣稿(初步構想)及預計施工進度表。</p>	
以下由本公司填寫(申請單位勿填)		
	<p>1.經前置作業協調會議決議<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受理本案。</p>	主辦單位：
	<p>2.確認刊登期間及申請種類數量如上述「機關審核結果」欄。</p>	聯絡電話：
	<p>3.已繳全期租金新臺幣 元(含稅)。</p>	
	<p>4.已繳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p>	經辦人：
	<p>5.廣告上刊樣稿內容經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同意揭出；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契約規範，請修正後重新送件。</p>	
	<p>6.檢附「創意廣告申請刊登企劃書影本」暨公證完妥之契約書影本，函請本公司相關機務單位安排進場施作事項。</p>	